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青 0123 交罚（2022）31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钟**	身份证件号	63212419*****	
		住址	青海省湟中县共和镇****	联系电话	138*****	
	单位	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2 年 7 月 6 日，湟源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接到青海省治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督办通知（青治超办督通【2022】01 号），6 月 28 日-29 日省治超办对货运源头企业进行明察暗访，发现西宁市湟中\*\*\*水泥厂进厂原料车辆存在超限超载现象，追溯原料源头涉及湟源\*\*\*\*有限公司。经我大队执法人员调查，湟源\*\*\*\*\*有限公司涉及车辆磅单中该企业不存在违法放行超限超载车辆行为，在对涉及车辆驾驶人调查询问中发现当事人钟\*\*在湟中区多巴镇\*\*\*\*\*临时砂场以湟源\*\*\*\*\*有限公司的名义指使青 A3\*\*\*\*（车货总重 70.850 吨）、青 A\*\*\*\*（车货总重 79.140 吨）、青 A\*\*\*\*（车货总重 76.050 吨）、青 A\*\*\*\*（车货总重 77.420 吨）、青 A5\*\*\*\*（车货总重 85.420 吨）、皖 CD\*\*\*\*（车货总重 70.020 吨）、皖 CD\*\*\*\*（车货总重 84.350 吨）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碎石运送至湟中\*\*\*水泥厂。执法人员对钟\*\*依法询问，钟\*\*承认指使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有其签名的《询问笔录》及过磅单，车辆驾驶人签名的《询问笔录》等。当事人钟\*\*对违法事实及认定无任何异议，愿接受行政处罚，放弃陈述、申辩及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其签名的《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的说明》。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 罚款壹万元整（¥10000.00 元）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支行，账号 96300\*\*\*\*\*9，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